

## 附件 4

### 重庆大学《国家体质健康标准测试》问题答疑汇总

1. 问：预约后，遇到感冒、崴脚、生理期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进行体测怎么办？

答：只要是在体测期间（文件中有具体时间截点），重新预约体测，不影响成绩。

2. 问：免测表申请具体该怎么申请？需要哪些证明？

A：填写免测申请表（附件 1）及相关证明交至体育学院 102 办公室。于每年 11 月在体育学院官网公示免测通过学生名单。

3. 问：若在之前的体测交过免测单，即未满 4 次体测，对毕业可有影响？

答：教育部规定所有本科学生每年必须体测，学生毕业时的成绩和等级，按毕业当年学年总分的 50% 与其他学年总分平均得分的 50% 之和进行评定（ $\geq 50$  分即可毕业）。若因身体特殊原因提交免测单，并通过学工部及校医院核定，视为已执行该规定；

4. 问：用人单位或学院需要本人或因其他原因，需要查验本人体测成绩的，怎么办？

答：将单位此要求的证明文件，协同本人姓名、学号、学院及班级信息报给相关老师进行查询；查验申请表请在体育学院官方网站“通知公告”栏目中下载。

5. 问：以下情况：本学期选了体育课网球专项，实质是为了考试游泳专项，那么体测是跟着哪个班级进行测试？

答：只能回到选课班级测试；

6. 问：缓测申请表交给谁？

答：老校区（A区）体测助理：邓同学，联系电话13167801575；虎溪校区体测助理：杨同学，联系电话13627428230。

7. 问：交换生是否需要体测？

答：需要，交换生在体测后，请用自己学校的体测成绩单模板填写，并请体测老师签署姓名，交至体育学院102室盖章证明。